

# 18条交通新规11月15日生效！责任更清、理赔提速，车主必备指南！

来源：吴怡君 发布时间：2025-11-23 20:14:46

最近开车的朋友肯定都在关注交通领域的新变化，11月9日最高法正式发布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(征求意见稿)》，足足18条新规精准瞄准了交通事故中的“责任扯皮”“理赔慢”“维权难”等痛点，11月15日就将正式生效施行。

不管你是每天跑通勤的老司机、刚拿驾照的新手，还是经常坐网约车、顺风车的乘客，这18条新规都和你的出行安全、权益保障息息相关。以前处理交通事故时，“开门杀责任说不清”“好意同乘怕担责”“网约车出事平台甩锅”“理赔卡在医保外用药”等让人头疼的问题，这次都有了明确的解决方向。今天就用大白话把核心内容拆透，不用死记硬背法条，看懂这篇就能少走弯路，遇到问题也知道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首先得明确，这次18条新规的核心思路的是“权责对等、便民高效”，既不让守法者吃亏，也不让违法者钻空子，同时简化流程、明确标准，让交通事故处理从“扯皮耗时”变成“按规办事”。下面就从大家最关心的责任划分、权益保障、理赔流程、细节提醒这几个方面，逐一把新规讲清楚。

# 18条交通新规

## 11月15日生效！

### 责任更清、理赔 提速，车主 必备指南！

Embrace the life



先说说责任划分的变化——以前很多事故因为责任界定模糊，容易陷入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”的僵局，现在新规给高频纠纷划了“硬标准”，该谁的责任一眼就能分清。

最常见的就是“开门杀”事故，以前下车开门撞到行人或电动车，司机和乘客总互相推诿，有的说司机没停好车，有的说乘客没观察，最后往往是司机独自“背锅”。新规明确了：这种情况司机和乘客都属于“机动车一方”，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全额赔偿，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，再按双方过错比例分摊。这既不让司机白白担责，也给乘客提了个醒：开门前必须观察后方情况，确认安全再开门，不然出了事也得负责任。

还有大家常遇到的“好意同乘”，生活中谁还没无偿捎过同事、朋友、邻居？以前不少司机怕出事，宁愿绕路也不敢捎人，就怕一旦发生事故要全额赔偿。新规特别暖心，明确“好意同乘”是互助行为，只要司机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，就可以减轻赔偿责任。但要注意，网约车、顺风车等有偿搭载不算“好意同乘”，不能享受这个免责福利，既鼓励了互帮

互助的社会风气，也不纵容司机忽视交通安全。

另外，电动车和机动车的责任划分也有了明确调整。以前不少人有个误区，觉得“电动车是弱势群体，撞了机动车也不用赔”，导致有些电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。新规直接打破了这个偏见：不管车轮大小，规则面前人人平等，如果电动车驾驶人有过错导致事故，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这不是欺负弱势群体，而是“谁违法谁买单”，能有效减少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让道路通行更安全。这里要提醒大家，新规不是让司机“甩锅”，而是明确了责任边界，该担的责跑不了，不该担的也不用硬扛，以后处理这类事故，直接按规则来，不用再浪费时间扯皮。

还有两种情况也明确了责任：一是拼装车、报废车上路出事故，新规规定如果车主明知车辆是拼装车、报废车还上路，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不予理赔，所有赔偿责任由车主自行承担；如果是二手车商隐瞒车辆是拼装车、报废车的事实，导致买家上路出事故，二手车商也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这能有效遏制拼装车、报废车流入市场，减少道路安全隐患。二是代驾出事故，现在不少人喝酒后会找代驾，以前代驾出事故，代驾公司、司机、车主之间责任混乱。新规明确：代驾属于“有偿服务”，代驾司机在履职过程中出事故，由代驾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；如果是代驾司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事故，代驾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司机追偿，车主只要没有过错，就不用承担责任，以后找代驾更放心了。

接下来是大家关心的权益保障问题，不管是开车的车主，还是坐车的乘客，最担心的就是出事后续维权难，这次新规针对网约车、车辆改装、道路管理等热点问题，给出了明确答案，解决了大家的后顾之忧。

先说说网约车的责任问题，以前坐网约车出事故，平台常以“司机是兼职，和平台没有劳动关系”为由甩锅，让乘客夹在司机和平台之间来回扯皮，维权特别难。新规直接明确：网约车平台属于“承运人”，不管司机是全职还是兼职，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出事故，平台都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这意味着以后坐网约车出事，不用再找司机扯皮，直接找平台索赔就行，权益有了明确保障。

再说说车主关心的车辆改装理赔问题，不少车主喜欢给爱车做些小改装，比如换个轮毂、装个行李架、贴个车膜，却一直担心出事后保险会以“车辆改装”为由拒赔。新规打消了这个顾虑：保险公司不能仅凭“车辆改装”就直接拒赔，关键看改装是否导致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”。比如只是小范围装饰性改装，和事故没有直接关系，保险公司就必须正常理赔；但如果是改动力系统、加违规灯光、改装刹车等明显增加车辆危险系数的改装，车主必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，没通知且因改装导致事故的，保险公司有权拒赔。这个规定既保护了合理改装车主的权益，也杜绝了违规改装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另外，新规还强化了对“道路管理者”的责任要求，如果因为道路养护不当、交通标志缺失、路面有障碍物等原因导致事故，道路管理者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比如路面有大坑没

及时修补，导致车辆爆胎出事故；交通信号灯故障没及时维修，导致闯红灯事故；道路两侧的树木倒塌砸到车辆，这些情况都可以要求相关管理部门承担赔偿责任。这能督促道路管理者做好养护和管理工作，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。

还有乘客的权益保障，不管是乘坐私家车、网约车还是出租车，发生事故后都有权向责任方索赔。如果是多方责任，乘客可以选择向任意一方或多方索赔，不用挨个协商，大大简化了维权流程。尤其是未成年人、老人等特殊乘客，赔偿时会优先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比如医疗费用、护理费用会足额赔付，避免出现“索赔无门”的情况。

然后是大家最头疼的理赔问题，以前交通事故理赔难、理赔慢是常态，有的保险公司找各种理由拒赔，有的理赔流程繁琐，跑断腿也拿不到赔偿，这次新规在理赔环节下了“狠功夫”，几个核心变化让拿钱更快更省心。

首先是明确了“无法找到侵权人”的理赔规则，以前有些车主停在路边的车被刮蹭，或者停车场里被撞，找不到肇事方，保险公司会以“未找到责任人”为由少赔或拒赔。新规明确：这种情况只要车主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，保险公司就必须先全额赔付，之后再由保险公司依法向侵权人追偿。车主不用再自己去找肇事者，也不用为“找不到人”发愁，大大减少了维权成本。

其次是简化了理赔流程，新规要求保险公司在接到理赔申请后，必须及时核定损失，不能故意拖延。根据规定，保险公司收到赔偿申请后，应当在3日内作出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，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如果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、拖延理赔，车主可以依法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还能向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投诉。以前那种“提交材料等半个月，一句‘不符合规定’就打发”的情况，以后会越来越少。

还有个重要变化是“医保外用药也能赔”，以前交通事故中，保险公司往往只赔偿医保范围内的用药费用，医保外的自费药、进口药需要车主或伤者自己承担，一笔下来可能要花好几万，给双方都带来不小的经济压力。新规明确：只要是治疗交通事故伤害必需的用药，不管是否在医保范围内，保险公司都要赔偿。这对伤者来说是重大利好，不用再为“治病贵”发愁，也减轻了车主的额外负担。

不过要提醒大家，理赔时一定要保留好医疗票据、诊断证明、用药清单、事故责任认定书等相关材料，避免因材料不全影响理赔效率。同时，不要故意夸大损失、伪造材料，否则可能涉嫌保险诈骗，得不偿失。

另外，理赔时还可以选择“小额快赔”通道，对于损失金额较小、责任明确的事故，比如轻微刮蹭、小碰撞，保险公司会简化流程，实行“现场定损、当场赔付”，不用再走复杂的审批程序，节省大家的时间和精力。

除了上面说的核心内容，新规还有几个细节变化，虽然不常遇到，但遇到了就能少踩坑，大

家也得了解一下。

一是明确了“精神损害抚慰金”的赔偿标准，以前交通事故中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付没有统一标准，全靠协商或法院判决，差异很大。新规明确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，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、侵权人的赔偿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同时会参考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。这让精神损害赔偿有了明确依据，避免出现“漫天要价”或“一文不赔”的情况。

二是针对“套牌车、盗抢车出事故”的责任划分，套牌车发生事故，被套牌人如果知道套牌情况却不制止，要承担连带责任；如果是盗抢车发生事故，由盗抢人承担赔偿责任，车主不用担责，但要及时向警方报案，提供相关证据。这能有效打击套牌、盗抢车辆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合法车主的权益。

三是强调了“保险先行赔付”原则，不管事故责任是否明确，只要涉及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保险公司都要先在交强险范围内进行赔付，不足部分再由商业险或责任方补足。这能保证伤者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，避免因责任纠纷导致医疗费用无法及时支付。

可能有朋友会问：“这些规定看着挺好，实际执行中能落地吗？”其实大家不用太担心，这次新规是最高法发布的司法解释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各地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都会以此为依据。而且近年来交管部门一直在推进“阳光执法”，事故责任认定、理赔流程都越来越透明，加上新规的明确要求，以前的“扯皮”空间会越来越小。

作为车主和交通参与者，我们除了享受新规带来的便利，也要遵守交通规则，毕竟安全才是第一位的。不管责任划分多明确、理赔多方便，不出事故才是最省心的。日常开车时，要遵守限速规定、不闯红灯、不酒驾醉驾、不疲劳驾驶；停车时要停在正规车位，开门时用“荷式开门法”（用离车门最远的手开门），避免“开门杀”；骑电动车时，要戴安全头盔、不逆行、不走机动车道；行人过马路时，要走斑马线、不横穿马路，只有每个人都遵守规则，道路才能更安全、更通畅。

还有几个实用提醒，大家一定要记牢：一是事故发生后，要及时报警、保护现场，不要随意移动车辆，避免破坏证据导致责任无法认定；二是如果有人受伤，要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，优先保障人身安全；三是和对方沟通时，要保留好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等证据，避免后续出现纠纷；四是如果对责任认定或理赔结果有异议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起诉，不要采取过激行为。

另外，结合11月1日刚施行的交管便民措施，车主还有个好消息：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不用再跑车管所了，登录“交管12123”App就能实现全业务数字化办理，免于提交纸质材料，足不出户就能选号上牌。还有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、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业务，也能网上办理，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，这和18条交通新规一起，让车主的用车体验越来越顺畅。

最后再提醒大家，11月15日新规正式落地后，处理交通事故、理赔时如果遇到保险公司拒赔、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，一定要记得拿出新规的相关规定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如果对新规还有不明白的地方，可以登录最高法官网查看征求意见稿原文，也可以咨询当地交管部门或律师。

总的来说，这18条交通新规既明确了责任边界，又保障了各方权益，还简化了理赔流程，是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举措。随着这些新规的落地，我们的出行会越来越有保障，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也会越来越好。希望大家都能认真了解这些新规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平安出行、安心用车。如果觉得这篇文章有用，别忘了分享给身边的亲戚朋友，让更多人知道这些实用信息。

你有没有遇到过交通事故扯皮、理赔难的情况？对这次的新规有什么看法？欢迎在评论区留言交流，说说你的经历和想法。

HTML版本： [18条交通新规11月15日生效！责任更清、理赔提速，车主必备指南！](#)